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承燁
電話：04-22289111#31433
電子信箱：lcy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50053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170000G_1150053026_ATTACH1.pdf、
387170000G_1150053026_ATTACH2.jpg、387170000G_1150053026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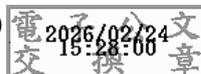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115年度「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」海報
及宣傳標語電子檔各1份，請協助宣導曝光，以鼓勵民眾
踴躍汰換家電並申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5年2月11日經授能字第11504000930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住宅用戶汰換老舊家電並提出補助申請，經濟部提供旨揭補助海報及宣傳標語之電子檔，請協助於補助辦理期間，運用既有宣傳管道(如電子公布欄或跑馬燈等)，於民眾洽公空間或適當之公共場所公告、展示及播送相關資訊，以擴大在地推廣效益。
- 三、如有紙本海報需求，請聯繫補助委辦團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索取窗口電話：02-8772-8475#637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(含附件)



總務處 收文:115/02/24



1150000914

有附件